

郑春 主编

朱子《家礼》 与人文关怀

ZHUZIJIALI YU
RENWEN GUANHUI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福建教育出版社

郑
春
主
编

朱子
《家礼》
与人文关怀



ZHUZIJIALI YU
RENWEN GUANHUAI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教育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朱子《家礼》与人文关怀/郑春主编. -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10.1
ISBN 978-7-5334-5508-8

I. ①朱… II. ①郑… III. ①礼仪—研究—中国—宋代
IV. ①K8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1189 号

朱子《家礼》与人文关怀

主 编 郑春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州梦山路 27 号 邮编: 350001 电话: 0591-83706771

83733693 传真: 83726980 网址: www.fep.com.cn)

出 版 人 黄 旭

印 刷 福州三才印刷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科技园叶下工业小区 116 号 邮编: 350001)

开 本 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200 千字

插 页 2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34-5508-8

定 价 29.00 元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向本社市场营销部 (电话: 0591-83726019) 调换。

前 言

中华民族拥有悠久的文明史，其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人们习礼、知礼、行礼，能自觉地执礼做人，因而中国历来被世人尊称为礼仪之邦。

礼是古代有德者一切正当的行为方式的汇集，它伴随中国阶级、国家的形成而形成，是为了协调权力和财富分配中的矛盾关系而产生的，在夏商周有很大的发展，逐步达到成熟期。礼，始于冠，本于昏，重于丧、祭，尊于朝、聘，和于射、乡，此礼之大体也。礼不仅仅有庄重的仪式表现，更有丰富的精神内涵。理是礼的基础，礼是德的化身，德是符合万物之理的理念和准则。诸多先贤将礼视为人的精神寄托，其所遵奉的礼制思想，积淀为五千年文明古国所具有的文化特质，构成中华民族的文化灵魂。

周王朝建立之后，对以往夏礼和商礼进行改造，将宗法传统习惯进行补充、整理，制定出一套以维护宗法等级制度为核心的行为规范以及相应的典章制度、礼节仪式。这次制礼的内容非常广泛，大到国家的政治制度，小到个人的日常行为都有详细规定。通过周公制礼，统治阶层力图使西周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和人们的思想行为，都要符合礼的要求，做事以礼为准则。正因为周公对旧礼进行了总结、提炼与补充，形成若干条文规定，并注入德的精神内涵，礼便成为义理的一种外在表现形式。周公借助国家的力量，在国家意志的支配和影响下将礼加以广泛应用，使之渗透到社会的各个层面，统摄人们的行为，使得上层社会的人们显得彬彬有礼，由此体现出古代中国的人文精神。

春秋时期，孔子针对因宗法的退化所导致的礼崩乐坏、古礼不行，提出“正名”的主张，即所谓“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要求为

君、为臣、为父、为子者都应实副其“名”。孔子提倡德治和教化，反对苛政和任意刑杀，并提出“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的观点。他删《诗》、《书》，定《礼》、《乐》，赞《周易》，修《春秋》，用以教化后人。孔子以仁释礼，将传统的上层社会所行之礼改造为道德之礼，使得天子与庶人在道德面前一律平等，提高了礼对人的行为的约束力。

北宋时期，司马光认为《周礼》、《礼记》、《仪礼》的文本与具体要求更多地适合于上层社会，而不太适合一般民众，这是由于教育不够普及，大众对礼的理解、掌握与应用，还是有难度的，且礼的繁文缛节难令大众接受，于是从《周礼》和《礼记》等典籍中摘录一部分内容整理成《书仪》、《家范》，使之成为当时较适合社会下层民众需要的礼书。但《书仪》还不完善、不成熟，因此在实施过程中也不能普及推广。

南宋时期，朱熹在倡导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思想方面始终不遗余力。朱熹博采前贤往圣构筑社会秩序的伟大思想，崇化导民，改易变通，择善而从，因事制礼。他中年修成《家礼》，晚年以《仪礼》为经，以《礼记》为传，以《周礼》为纲，会通三礼，建立了一个前无古人的礼学体系。这一礼学体系吸收了既往名家的礼学思想，也吸纳了当时优秀的礼学家的思想精华，它就蕴含在礼学大全书《仪礼经传通解》里。朱熹对礼则赋予天理的内涵，认为“礼谓之‘天理之节文’者，盖天下皆有当然之理。今复礼，便是天理。但此理无形无影，故作此礼文，画出一个天理与人看，教有规矩可以凭据，故谓之‘天理之节文’”。朱熹修《家礼》，不再墨守成规，而是对传世旧礼《唐开元礼》进行改造，对现世俗礼《温公书仪》进行取舍，以适宜于大众，故《家礼》对传统礼仪的更新具有较强的自觉意识。《家礼》包括通礼、冠礼、昏礼、丧礼、祭礼五大部分，体例完备，眉目清晰，礼仪安排紧凑、连贯，内容详略得当，文字表达简洁，尤其是突出家族形态，对现实生活具有指导作用，处处体现了儒家的人文关怀之精神。从周公开始修礼，所修之礼，适合上层社会，到朱熹修礼，所修

之礼，适合士庶阶层，不仅仅是时间跨度很大，重要的是将礼引入民众的日常生活。朱熹编撰的《家礼》，具有平民化性质，因此弥补了以往诸多礼书的不足。这样一来，礼的主要内容就包含在儒家重要典籍《周礼》、《仪礼》、《礼记》和《家礼》中，社会各个阶层都有了相对应的礼的文本作为参照。

朱熹所修《家礼》，后人也称《朱子家礼》，是朱熹理学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有文本构架，也有理论逻辑，既有哲学高度，也有思想深度，体现了儒家的人文关怀。《家礼》传播所及，影响儒家文化圈的中日韩三国社会的文明进程，为家庭和谐、社会和谐起了积极的作用。《朱子家礼》的内容和思想对于今天的道德建设，包括道德教育、道德发展、道德继承和道德规范等方面，仍然有着值得借鉴的意义。

郑 春

2010 年秋于岩语堂

目 录

第一章 礼与《家礼》	1
第一节 关于中国“礼”的解读	1
第二节 朱子《家礼》的基本内容	6
第三节 祠堂·遗书·深衣	10
第四节 朱子《家训》的解读	18
第五节 《家礼》与家庭伦理建设	20
第六节 《家礼》的传播与衍化	26
第二章 家庭礼仪	35
第一节 诞生礼与童稚习礼	35
第二节 成年礼	38
第三节 婚娶礼	47
第四节 庆寿礼	53
第五节 丧葬礼	56
第六节 祭祀礼	73
第三章 学校礼仪	77
第一节 学校祭孔活动	78
第二节 书院朱子祠祀	94
第三节 拜师礼与谢师礼	97
第四章 俗节礼仪	109
第一节 春节的习俗与礼仪	112
第二节 元宵节的习俗与礼仪	116
第三节 清明节的习俗与礼仪	118
第四节 端午节的习俗与礼仪	119
第五节 乞巧节的习俗与礼仪	122
第六节 中秋节的习俗与礼仪	123

第七节 重阳节的习俗与礼仪	126
第五章 行业礼俗	128
第一节 农耕的习俗与礼仪	129
第二节 茶事的习俗与礼仪	134
第三节 饲养的习俗与礼仪	141
第四节 商业的习俗与礼仪	143
附录一 朱子《家礼》原文	146
附录二 朱子《家礼》摘译	189
附录三 改进型拜师礼模板	198
附录四 《朱子家礼·昏礼》现代版	203
主要参考文献	209
后记	210

第一章 礼与《家礼》

第一节 关于中国“礼”的解读

“礼”字的最初含义是指用来祭祀的器物。祭祀有一定的仪式，祭祀之器与祭祀之仪相配合，后来祭祀的仪式也成为礼。周公制礼，确立祭祀仪式，也把政治制度和一般行为准则融入其中。经过上述三个阶段的演变，“礼”字就具有人文的含义，且在国家治理的过程中，突出了“礼”的地位。到了南宋，朱熹对礼则赋予天理的内涵，认为“礼谓之‘天理之节文’者，盖天下皆有当然之理。今复礼，便是天理。但此理无形无影，故作此礼文，画出一个天理与人看，教有规矩可以凭据，故谓之‘天理之节文’”（《朱子语类》卷四十二）。

自古以来，中国是法治与礼治兼容并施的国家，因为礼与国法具有同源、并行的关系或特点。它们都是由中国初民社会的原始习俗嬗变而来的，共同孕育于我们祖先的生活母体，在漫长的岁月里并行变迁，相互支持，在一定的范围内发挥各自的功能维系社会的秩序，且一直影响着华夏民族的繁衍生息与文明进步。

明理执礼是儒家所一贯倡导并践行不已的事业，因而形成了中国人的文化自觉性。儒家治国安邦的重要理念，就是通过礼来体现的。在中国古代，礼被非常突出地用于别等级、序人伦，通过礼制、礼仪、礼器等礼治内容和手段，来维护和协调人伦、等级关系，从而达到社会的稳定和统治的牢固。而民众生活于礼仪之邦，从小耳濡目染，潜移默化，与人礼尚往来，行为理性，循规蹈矩，不以违法乱纪、满足私欲为能事，而是以自强不息、厚德载物为涵养，故能维系多种族于一体又共同繁荣、进步，得到世界各国人民的尊重。于是，中外学者无不把中国的儒家之礼，当作中华文明的精髓。

礼是古代有德者一切正当的行为方式的汇集，是伴随中国阶级、国家的形成而形成的，是为了协调权力和财富分配中的矛盾关系而出现的，在夏商周有很大

的发展，逐步达到成熟期，且在周公姬旦治理社会时期得到总结、提炼与补充，形成若干条文规定，并注入德的精神内涵，借助国家的力量，在国家意志的支配和影响下加以广泛应用，使之渗透到社会各个层面，统摄人们的行为。于是，礼便成为以义理为底据的行为规范，是古代中国人文精神的集中表现，是中国文化的一大表征。

“夫礼，始于冠，本于昏，重于丧、祭，尊于朝、聘，和于射、乡，此礼之大体也。”礼的主要内容包含在儒家重要典籍《周礼》、《仪礼》、《礼记》和《家礼》中。礼不仅仅有庄重的仪式表现，更有丰富的精神内涵。理是礼的基础，礼是德的化身，德是符合万物之理的理念和准则。对于礼的本质与作用，先儒有深刻的研究与阐述。这里，我们对其分而言之。

其一，礼是人类自别于禽兽的标志。能思维、能语言、能利用工具劳动，这些都不足以区分人与动物。有责任感的圣人出来，依照人类心智的发展规律，缘人情而制礼，并举行仪式活动，用来教化芸芸众生，规范人的行为，要人们自觉地与禽兽相区别。从个体而言，人与禽兽皆属动物，但动物只可以驯化，不可以用礼来教化，故人的进化已进入高等阶段，虽然与动物一样都有动物属性，却有心智高低的区别，人成为万物之灵后，就难以与其他动物为伍。故《礼记》中强调“冠者，礼之始也”，“凡人之所以为人者，礼义也”。

其二，礼是文明与野蛮的区别所在。人类的进化经历漫长的过程，至少走过蒙昧、野蛮到文明的重要历程。蒙昧期无礼可言，野蛮期则不知礼，只有进入文明期的人才学礼、知礼、行礼，个体才自觉接受礼的约束，以裨益于立身处世。而生活于文明期却不讲礼的人，没能提升自己的文化素养，自然就倒退到野蛮状态，与人格格不入，甚至戕害生命，为害社会。

其三，礼是自然法则在人类社会的体现。人类生活于天地之间，要遵循自然法则，顺应四季变化、阴阳交替，故而昼兴夜伏，动静有常，春耕秋收，采伐有度。人类只有遵天道而行之，谐天地而存之，才能始终保持朝气，以尽其天年，延其子嗣，繁衍生息。

其四，礼是人的行为准则。人际交往，贵在懂得尊重对方，以此获得对方以礼相待。《大学》中说：“自天子以至于庶人，一是皆以修身为本。”视天子与庶人一律平等。因此，家庭、学校和社会三维一体的教育，最终目标是将人培养成知书达礼的人，使之学礼而能立身，在社会中得到应有的尊重。

其五，礼是人类社会的伦理秩序。人类的社会关系十分繁杂，始终存在上下、长幼、贫富、贵贱之分别，但其有内在的关联与转换。儒家将人类的社会角

色划归为夫妇、父子、兄弟、君臣、朋友五种伦常关系，并明确指出夫妇有别，父子有亲，长幼有序，君臣有义，朋友有信。人类遵照礼制，将这五种关系处理好，上明下顺，社会就会有序运作，区域不同、种族不同、家庭不同、受教育程度不同、职司不同的各色人等才会长期和平共处。反之，人心迷乱，人祸横生，社会就会紊乱。朱熹考察古代社会的伦理秩序，得出“古之君臣所以事事做得成，缘是亲爱一体”（《朱子语类》卷八十九）的见解。

其六，礼是一切社会活动的准则。国有国之礼，邦有邦之礼，乡有乡之礼，家有家之礼，士有士之礼，循礼而行，是社会文明的表现。人类的行为必须有个共同轨范，那就是遵礼而行。《礼记·曲礼》中言：“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是以君子恭敬撙节，退让以明礼。”通过礼治的办法来调整社会关系，沟通、协调与合作，缓解矛盾冲突，从而维持社会秩序。自古以来，社会秩序的建立，大致是由习俗而礼教，进而有国法。而中国古代法典，与礼形影相随，一切社会活动，也就不能离开礼的指导与规范。

其七，礼是宗法家法。宗法是按血统远近区别亲疏的法则，明晰权力地位、财富分配，弘扬祖先美德、氏族精神，劝人向善、标榜做人准则，其本质是道德教化，其目的是齐家荣族。家法是一个家庭所规定的行为规范，一般是由一个家族所遗传下来的教育规范后代子孙的准则。这些宗法家规，一般都写进谱牒，是家教的蓝本，由族人共同遵守。族人越礼，会受到警戒，不屑作坏，会受到相应的惩处。

其八，礼是国家典章制度。治理国家要顺从人道，敬天保民，明德慎罚，故周公制礼作乐，确立国家纲纪，并设职官治国安邦。后世制订官制，分省列部共同管理国家，皆缘起于《周礼》。而对帝王将相和地方政府官员的考核与荐举，也要依礼而行，重在尚贤使能，无德者不能尸位晋爵。古代有“刑不上大夫”，又有“为尊者讳”，但礼的约束却不能缺位，也就是制约、监督不能缺位，否则，统治集团内部无礼之约束就无法形成合力，社会管理就会无法运作而乱套，社稷安宁就无法实现。

其九，礼是抵御佛道浸染的力量。中国有多种宗教存在，但至今未成为宗教的国度，其功归于儒家思想对本土道教、外来佛教的吸纳与抵御，因为社会精英阶层受教育取决于儒家思想，且忠君爱国的思想根深柢固。可以说中国的社会格局，几乎是儒家设计的，历宋元明清数百年而少有大变动，尽管时代不同，人事

变化，起主导作用者，仍是儒家。

其十，礼是抗击列强侵吞的精神。外国列强称霸世界，觊觎中国，侵略中国，中国人民始终都能奋起抗击，一致对外，保家卫国，靠的是中华民族所具有的凝聚力。而中国文化中的和平主义精神，很大程度上来源于中华民族浓厚的尚德传统。

此外，儒家的礼还有同化力，如契丹族所立辽国、女真族所立金国、蒙古族所立蒙古汗国及元朝、满族所立清朝，统治集团在保持本民族之礼的同时，不得不修习汉礼，以汉礼来协调其与汉民族的关系，故而即便在少数民族统治中国的时期，汉文化也没有停止发展的步伐，中华文明一直在延续。儒家的礼还有向心力，它是维系海内外炎黄子孙民族情感的文化纽带。

儒家将礼与人类社会结合起来考察并将之提升至社会治制的层面，逐步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礼制体系，使之具有约束力、向心力和同化力。可以说，礼是人类的规范和准则，是修养和文明的象征，是社会运行的秩序，又是社会控制的手段。换言之，礼是无处不在、无所不包的社会生活的总规则，小而至于个人的修身接物，大而至于国家的制度法纪，都可以“礼”统之。礼对个人、社会、国家都有约束力，只要有人类的存在，就不会失去应有的作用。即便在法律十分健全的情况下，国家的治理，社会的稳定，家庭的和睦，个体的尊严，都离不开道德自律。时代有更迭，人事有变迁，礼仪有废兴。但离开礼的约束，率性放纵，小则缺德丧身，大则失德亡国，这是铁定的历史结论。

中国的礼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各个时期，都有人自觉地参与建设和积极推进礼文化，但在历史上，以周公、孔子与朱子三人贡献最为突出，而以朱熹最为宏博。周王朝建立之后，在周公姬旦主持下，对以往夏礼和商礼进行改造，将宗法传统习惯进行补充、整理，制订出一套以维护宗法等级制度为中心的行为规范以及相应的典章制度、礼节仪式。这次制礼的内容非常广泛，大到国家的政治制度，小到个人的日常行为都有详细规定。通过周公制礼，统治阶层力图使西周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和人们的生活以及思想，都要符合礼的要求，做事以礼为准则。

孔子有感于宗法的退化导致了礼崩乐坏，古礼不行，因此提出“正名”的主张，主张“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为君、为臣、为父、为子者均应实副其“名”。提倡德治和教化，反对苛政和任意刑杀，并提出“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的观点。删《诗》、《书》，定《礼》、《乐》，赞《周易》，修《春秋》，用以教化后人。孔子以仁释礼，将传统的上层领域所行之礼改造为道德之

礼，也使得天子与庶人在道德面前一律平等，提高了礼对人的约束力。

朱熹生活于中国封建社会承上启下的转型时期——宋代，在倡导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思想方面，始终不遗余力。朱熹博采前贤往圣构筑社会秩序的伟大思想，崇化导民，改易变通，择善而从，因事制礼。朱熹晚年以《仪礼》为经，以《礼记》为传，以《周礼》为纲，会通三礼，建立了一个前无古人的礼学体系，吸收了既往名家的礼学思想，也吸纳了当时优秀的礼学家的思想精华，这个体系就蕴含在礼学大全书《仪礼经传通解》里。在朱熹从事教育活动和著述立说的过程中，有许多人参与朱熹主持的重建礼学系统的工作。在研究朱熹的礼学体系时，不能忽视朱熹门人的听课笔记的辅助作用，当然也可以将他们的礼学著作结合起来研究。

朱熹是儒家伦理的躬行实践者，用礼来协调与维持人类的种种关系，把礼治作为法治的重要补充。朱熹不再墨守成规，而是对传世旧礼《唐开元礼》进行改造，对现世俗礼《温公书仪》进行取舍，以适宜于大众，故《家礼》对传统礼仪的更新具有较强的自觉意识。《家礼》包括通礼、冠礼、昏礼、丧礼、祭礼五大部分，体例完备，眉目清晰，礼仪安排紧凑、连贯，内容详略得当，文字表达简洁，尤其是突出家族形态，对现实生活具有指导作用，处处体现了儒家的人文关怀。其文本刊印之后，在南宋国内流传开来，元朝虽为蒙古族统治天下，但汉人婚姻开始参照《朱子家礼》的有关规定行事，整个婚礼过程包括议婚、纳采、纳币、亲迎、妇见舅姑、庙见，以及婿见妇之父母七大环节。《家礼》不仅在中国社会流传，连邻国朝鲜、日本也主动引进与推广，在东亚地区产生了深远影响。

总而言之，诸多先贤大儒都将礼视为人类的精神寄托，其所遵行的礼制思想，成为我们这个五千年文明古国所具有的文化特质，构成中华民族的文化灵魂。当然，礼有礼义与礼仪两个层面，前者是内在灵魂，后者是外在表现。礼仪起源于原始先民的仪式活动，当礼仪制度化、系统化之后，逐步走向了形式化而具有可操作性。形式化的礼仪，会随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有些礼仪往往会流于形式而失去其现实功能，有些礼仪因不切实际过于奢靡而遭人非议，有些礼仪因其繁文缛节不易推广，有些传统礼仪因不合时宜而被汰除。这是历代重仪不重礼，导致礼之难行、礼成虚文的症结所在。如何解决破与立的矛盾关系，重建与时俱进的礼仪制度，重塑修德怀仁的普世观念，将仁义礼智信内化为自觉的道德意识，并付诸实践而共同推进人类文明的进展，成为当下世人不得不深思的课题。《朱子家礼》作为礼学的实践规范而对后世产生过极大影响，在朱子礼学中占有重要地位，其内容和思想对于今天的道德建设，包括道德教育、

道德发展、道德继承等方面，仍然有着值得借鉴的意义。

第二节 朱子《家礼》的基本内容

“礼”是由礼仪、礼制、礼器、礼乐、礼教、礼学等诸多方面的内容融汇而成的一个文化丛体，以礼治为核心，为中国所特有。“家”是由人们的个体以血缘和婚姻的形式所组成的一种存在和延续的最基本的单元。也就是说，家庭是组成社会机体的细胞，家庭内部的和谐、健康与稳定，关系到整个社会机体是否能够正常运作。如何维系家庭的和谐，是人们普遍关注的伦理问题和法律问题。儒家提倡修齐治平，修身是基本功，主要靠个人。齐家就是把家庭的关系、生活处理好，这要靠家庭诸多成员的共同努力。家庭内部，有稳定的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这些关系的维系，需要通过一种秩序来运作。这种秩序，就是儒家所给出的礼。于是，“礼”作为一种秩序的表现和维护秩序的手段，成为儒家解决有关“家”的问题的观念依据和文本依据。

宋代礼制在严格、繁杂的各种尊卑贵贱的等差之上，形成了一个更为原则性的等级模式，即将社会成员区分为皇帝和宗室、品官、庶人三大阶层。宋仁宗景祐三年明文规定：“天下士庶之家，屋宇非邸店、楼阁临街市，毋得为四铺作及斗八；非品官毋得起门屋；非官室、寺观毋得彩绘栋宇，及间朱黑漆梁柱、窗牖，雕镂柱础。”（《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一九）以至于连私宅的名称也要按三大等级加以区分，规定“私居，执政、亲王曰府，余官曰宅，庶民曰家”（《宋史·舆服志》）。于是，官方制礼时，便以礼典的形式将社会成员的等级模式加以确立，构成一个三元的等级结构。在这样三元的等级结构中，于礼制方面，并非三者并重，而是上重下轻，甚至底层是上层的从属关系。不居官位的平民百姓占据社会人口的绝大多数，经济上担负着社会绝大部分的生产劳动；文化上也成为重要的创造者；政治上则是官府不能忽视的最广大的社会基础。由于科举考试与文官制度的贯彻与执行，渴望改变命运的有潜质的人，就不能远离礼的研习。然而，现实的情形是庶民之礼相当缺乏系统性，这显然不利于社会的秩序化管理。朱熹认识到官方界定的庶民之“家”与“礼”之间的内在关系，把家庭或家族的伦理秩序，用“礼”来处理是最恰当不过的了，于是化裁司马氏《书仪》而成《家礼》，庶民之礼也就有了新的文本。

尽管家礼源于《周礼》，经《孔子家语》和《颜氏家训》的发展，由北宋司马光撰辑的《书仪》、《家范》，成为当时较适合社会下层民众需要的礼书，但《书仪》不完善、不成熟（杨志刚：《中国礼仪制度研究》第206页），仍有值得商榷与有待完善之处。朱熹与大多数儒家学者一样认为家国具有同构性质，其作《家礼》的动机与目的就是要用伦理精神和道德力量来管理民众与国家，就是要建设完善的社会管理机制，将广大民众的管理纳入礼制范畴，与官方之礼对接。庶民之礼与士礼、国礼各司其责，各自维持好不同层面的伦理秩序，社会才能协调发展。

朱熹作礼书，缘起于南宋绍兴十三年父亲朱松逝世，其有一段回忆：

某自十四岁而孤，十六岁而免丧。是时祭祀，只依家中旧礼，礼文虽未备，却甚齐整，先妣执祭事甚虔。及某年十七八，方考订得诸家礼，礼文稍备。（《朱子语类》卷九十）

这段文字言及《家礼》。朱熹父亲病逝，二十多年后母亲祝夫人又辞世，引发朱熹作礼书。淳熙二年，朱熹始作《家礼》（束景南：《朱熹年谱长编》第543页）。朱熹当时参酌古今关于礼的文献，整理出最初的《家礼》文本，其间又与汪应辰、吕祖谦等人探讨，欲使文本简约，使之成为通行读物。淳熙三年三月朱熹北上婺源，借住某僧寺，不幸书稿为行童所窃去，书稿没有修订。后来在门人问“冠、昏、丧、祭，何书可用”之时，朱熹推介曰：“只温公《书仪》略可行，亦不备。”又曰：“只是《仪礼》。”有门生问：“丧、祭之礼，今之士固难行，而冠、昏自行，可乎？”朱熹曰：“亦自可行。某今所定者，前一截依温公，后一截依伊川。”（《朱子语类》卷八十九）朱熹所言“某今所定者”，当是指晚年修改后的《家礼》，即收入《仪礼经传通解》中的《家礼》。晚年所作的《家礼》规模与淳熙三年春失窃的《家礼》稿本一样。朱熹去世后，《家礼》有两种版本并行于世，后世学者为此纷争，清代王懋竑及四库馆臣皆持单行本《家礼》非朱子之书观点，然而通过梳理考证，绝大多数学者确认为朱熹著作。日本学者上山春平在《朱子〈家礼〉与〈仪礼经传通解〉》的专题研究论文中有相关的考辨（可参见杨志刚所著《中国礼仪制度研究》以及吴震、吾妻重二主编的《思想与文献——日本学者宋明儒学研究》）。《家礼》一书讲的都是具体的冠昏丧葬礼的仪式，有“节文、制数、等威”，实质上反映出的是礼义，就是诚心诚意的人文关怀。《家礼》为后人提供了礼学文本，是宋元明清及民国时期传统家礼的范本，有利

于人们修习、掌握与实践，因此对宗法家族的社会生活有着极其深远的影响。为了便于观览，我们将《家礼》内容列成一个提纲，即：

卷一 通论

(1) 祠堂；(2) 深衣制度；(3) 司马氏居家杂仪

卷二 冠礼

(1) 冠礼；(2) 笄礼

卷三 昏礼

(1) 议婚；(2) 纳采；(3) 纳币；(4) 亲迎；(5) 妇见舅姑；(6) 庙见；
(7) 婿见妇之父母

卷四 丧礼

(1) 初终；(2) 沐浴、袭、奠、为位、饭含；(3) 灵座、魂帛、铭旌；(4) 小敛；(5) 大殓；(6) 成服；(7) 朝夕哭祭奠、上食；(8) 吊、奠、赙；(9) 闻丧、奔丧；(10) 治葬；(11) 迁柩、朝祖、奠、赙、陈器、祖奠；(12) 遣奠；(13) 发引；(14) 及墓、下棺、祠后土、题木主、成坟；(15) 反哭；(16) 虞祭；(17) 卒哭；(18) 祔；(19) 小祥；(20) 大祥；(21) 禫；(22) 居丧杂仪

卷五 祭礼

(1) 四时祭；(2) 初祖；(3) 先祖；(4) 祫；(5) 忌日；(6) 墓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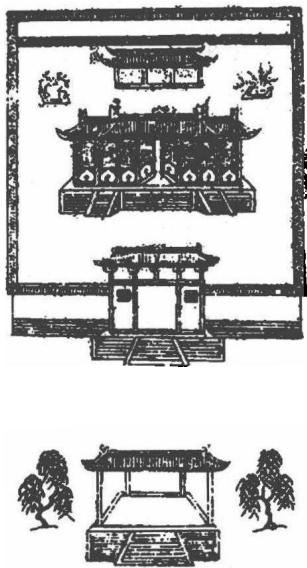
朱熹《家礼》，与《仪礼经传通解》中《家礼》大致相同而有所区别，前者是“庶民之礼”，后者是“贵族之礼”；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是前者的充实；前者文字简略，所定礼仪，简便易行，适合当时宋代社会的礼俗需要而通今，后者文字详博，以解释古代之《仪礼》、《礼记》经传为主而存古。朱熹《家礼》内容上有三个特色，一为承袭者，二为修订者，三为创建者。朱熹在礼学方面所做的努力，是要将“礼”改造得更能贴近下层社会，从而改变民众习染佛道的状况，改变儒家学说在民间地位被削弱的状况，重振古礼以匡正社会秩序，在社会稳定中求得发展与自强。要达到这样的目的，就得推出普及型的礼仪读本，改变“礼不下庶人”的古制，将原先属于上层社会的礼仪世俗化和平民化，并推广到民间，让更多的人懂得冠昏丧祭之礼的具体内容以及操作程序，其精神所系不外乎“礼教”二字。

朱熹作《家礼》，不是自己凭空设想，而是吸纳前人的思想有所创新，一些变通的思想贯穿其中，诸如场所选择、仪式步骤、器物精粗、祭品多寡、服装款式、祝词俗化等等，皆酌古参今，使之简单易行。书中既有《周礼》、《仪礼》、《礼记》三大礼典的内容，也有北宋儒家学者如司马光、二程、张载等人的礼学

思想，朱熹特别将司马光的《书仪》作为蓝本，进行损益，使其层次更加分明，结构更加合理，文字更加简洁。将《家礼》与《书仪》进行比较可以发现，朱熹删减《书仪》后，使“冠礼”仅存祠堂、戒宾、宿宾、陈冠服、三加、醺、字冠者、见尊长、礼宾等大节目；“昏礼”损益后，有议婚、纳采、纳币、亲迎、妇见舅姑、庙见和婿见妇之父母等礼；“丧礼”删减去十六节，只存二十一节。重要的是将“祠堂”放置在卷一之首，突出家族最重要的活动场所，且立家长管理，突出家长的地位。

当然，《家礼》中的“通礼”是人们日常之礼，“冠礼”、“昏礼”和“丧礼”是人生中重要的礼，而“祭礼”是对本族的逝者所举行的礼。在古代礼制中，冠礼、昏礼属于嘉礼，丧礼属于凶礼，祭礼属于吉礼。这些礼，关联着人从何处来、又往何处去的问题。但冠昏丧祭四种礼仪，都有具体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远不如文本规定那样中规中矩。朱熹自己编写《家礼》，却也认识到具体操作时会遇到“难行”的尴尬局面。冠礼由于只是一家之事，操作起来最容易。昏礼则牵涉到两个家庭、两个家族，需要两家皆好礼方得行。而丧礼临时时因处于哀痛中，人们少有心力及之。祭礼则终献之仪，烦多长久，皆是难行。尽管如此，丧祭之礼，无论对生者，还是对死者，所给出的诚意，是发自内心世界的真情的流露，礼俗中之人，是不会指责的。无论社会如何变迁，历史如何发展，只要有人类存在，生老病死的问题都得面对，谁都无法逃避。《家礼》告诉人们，要敬长者、尊者、贵者、智者与死者，要爱幼者、弱者、病者，实践儒家所倡导的人文关怀。实际上，人文关怀靠的是人文素养的培育与提高，重视生命之爱、人性之光、自然之美的追求与完善，把这些与家庭生活紧密结合在一起，使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有了理论的指导，实践就能更好地进行下去。

圖之廟家



古代士庶家庙示意图